

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201-腾越招字-CS-20250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34.194392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7 12:00:00到2025-07-24 23:59:59。

获取方式: 方式: 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售价: 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阳光嘉苑西侧六楼开标室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远程异地开评标平台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1,341,943.92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1,341,943.92元合同包最高限价：1,341,943.92元，品目号：1-1，品目名称：其他建筑工程，采购标的：340KW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数量（单位）：1（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品目预算（元）：1,341,943.92，最高限价（元）：-。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该项目资金来源：本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名称：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衔接资金的批复指标文号：乌政字【2025】95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734359022

邮件：19871414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腾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心悦城小区

联系人：刘思越

电话：15335629015

邮件：34611063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英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